

民政法令輯要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政
法令
輯要

1 -- 5000

每冊印刷費一元二角九分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民政法令輯要【七】

目次

頁數

一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一
二 江西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三
三 江西省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	一二
四 江西省振濟會隨軍救濟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附江西省振濟會 隨軍救濟辦事處編制概算表）.....	一五
五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一九
六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二一
七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五
八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一八

九 各省振濟會振款振品管理規則.....	二〇一
十 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	三一
十一 戰政振三機關政振工作配合辦法.....	三四
十二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三七
十三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第六條條文.....	三九
十四 江西各地方辦理空襲緊急救濟辦法(附空襲損害報告表).....	三九
十五 限期組織空襲救濟辦事處令.....	四三
十六 規定各戰場戰死人馬及城市鄉村被敵機轟炸及砲擊而死者負責掩埋辦法令.....	四五
十七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	五〇
十八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組織通則(附各種表式).....	五四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	六二
二 江西省設立振濟工廠施行細則	六三
三 江西省配置難民移墾零荒施行細則(附各種表式)	六九
三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八二
三 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	八六
四 難童救濟團體接領及遣送難童派員辦法	八九
五 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組織系統表	九三
六 各教養院所或保育院所經常費暫行支配標準	九四
七 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	九八
八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	一〇七
九 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	一一三

三十一	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一九
三十二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附申請表）	一二二
三十三	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教養所暫行辦法	一二七
三十四	江西兒童教養院組織規程	一三〇
三十五	江西省各縣辦理難民工業合作實施通則	一三三

民政法令輯要【七】

一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訓令頒行

第一條 各省為辦理振濟事宜，設置省振濟會。

第二條 省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遴聘。

第三條 省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省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屬振濟機關，當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省振濟會會議，如與各廳處局有關係時，得請關係廳處局派員列席。
第六條 省振濟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財務組；

三 編募組；

四 救濟組；

五 查核組。

第七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廳處局人員中遴選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 省振濟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九條 省振濟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十條 省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省振濟會自定之，分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設置市振濟會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振濟會爲辦理各縣市振濟事宜，得設置縣市振濟會，其組織規程，由省振濟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江西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施行

同年九月省政府核准备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振濟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

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但有特別情形不得即時辦理

完竣，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執行本會會議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屬振濟機關。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互推常務委員五人。

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商同組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救濟，查核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事務，副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襄理本組事務；組長有事故時，由副組長代理之。

本會暫不設籌募組，其事務由財務組兼辦。

第八條 總務組設組員四人、雇員四人，財務組設組員二人、雇員一人，救濟組設組員六人、雇員六人，查核組設組員四人、雇員二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充，各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前項規定組員及雇員，得由總幹事斟酌各組事務之繁簡，商同組長指派兼辦他組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由江西省政府會計處派充之。會計員受江西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及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主辦歲計會計事務；會計佐理員承會計員之命，佐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編紀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七 關於本會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八 關於本會公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九 關於採買及運輸振品事項；

十 關於本會經費出納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振款、捐款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振款、振品之籌募事項。

第十二條 救濟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振濟災難一切計劃事項；

二 關於振濟機關及團體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遣送、收容事項；
- 四 關於災民、難民之組織、訓練及配置事項；
- 五 關於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六 關於急振、工振、農振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七 關於難童之教養事項。

第十三條 查核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勘報災歉之查核事項；
- 二 關於災區災情之調查及視察事項；
- 三 關於振款經費收支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振品發放、採買、運輸及保管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散振之監放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五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六 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 七 關於核簽收支憑單事項；
- 八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九 關於本會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收發員即分組蓋戳、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註明收到日期及附件，尋常文件，每日分兩次送組，重要者，隨到隨送。

第十六條 收到文件內附有銀錢或物件者，收發員應點交主管人照收。並由主管人於

到文上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收到文件，如封面載明親啓，密啓等字樣者，收發員應另立簿編號登記，即送總幹事轉陳拆閱。

第十八條 各組收到文件，即由副組長或分發組員簽擬辦法蓋章，分送組長與總幹事覆核蓋章，呈主任委員核定發下，隨即辦稿，照前項手續遞送核判。前項文稿覆核人如有修改，應在修改處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各組互有關係之文件，應會同簽擬，由關係較重之組主辦，其所擬文件，有應知會他組者，亦應隨時通知。

第二十條 凡送刊文件刊行後，仍由原組點收發交繕寫。

第二十一條 會計員處理文件，適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承繕人收到繕寫文件，應隨時繕寫，不得積壓，繕竣送交校對員校對。

第二十三條 校對員收到送校文件，應隨時詳細核對，如發現訛誤，立即送交承繕人更正或重繕，校對完畢隨時送印。

第二十四條 監印員收到送印文件，即於文稿上逐件蓋印，送收發室封發。

第二十五條 收發室收到發遞文件，應查點清楚，掛號摘由，登記封固，隨即照發。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文件，應請收受機關或人員於送達文件簿上加蓋戳記或名章，如係

郵寄，即將郵局回單粘存，或蓋郵局日戳。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發出後，收發員應將原稿及附件等送交管卷員點收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本會自動辦稿文件，其處理程序，悉依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應點明件數，逐一登記，分別種類，編入檔卷；不得凌亂誤訂及擱置。

第三十條 管卷員對於本會職員調閱文件，均應憑調卷條調取（條式另訂之）。如係會外人或機關，非經本會長官許可，不得調閱。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內移送文件，均須立薄登記，各收文件人點收後，均須於簿上蓋章，以備查考。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文稿，非經主管長官核定，於稿上蓋有抄登公報或公佈戳記者，不得

抄出發表。

第三十三條 本會職員對於經辦機密文件或未公佈事項，應負責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爲大會與常務會兩種。常務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大會每月開會

一次。必要時，均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常務會暨臨時常務會，除常務委員均須出席外，現在本會所在地之委員亦須出席；大會暨臨時大會，全體委員均須出席，但因事或因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前條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代理。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總幹事及各組副組長均須列席，應請關係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七條 凡本會振濟事項，由主任委員提交大會或常務會議議決施行。其關於急振或其他有時間性者，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報會追認，以期迅速。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八條

本會各職員到會辦公，應依照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如遇有緊急事項，並得延長時間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置考勤簿，各職員到會應親筆簽名，不得代替。

第四十條

職員因有事故請假者，應依照本會請假規則辦理，否則以曠職論處。（請

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會會議議決通過之日起施行，並呈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三 江西省各縣市振濟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省政府第一二九一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爲辦理振濟事宜，得依照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縣市振濟會。

第二條 縣市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政府社會科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就縣黨部暨地方法團，慈善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遴聘。

前項主任委員在未設社會科縣份，改由民政科長兼任。

第三條 縣市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縣市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縣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縣市振濟會會議如與縣市其他機關有關係時，得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縣市振濟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縣市振濟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二、財務股；三、籌募股；四、救濟股；五、查核股。

上列籌募股得暫緩設置，其事務由財務股兼辦。

第八條 每股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股員、僱員各若干，除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外，兼任人員由主任委員呈請縣市長，就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人員調用之。

第九條 縣市振濟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十條 縣市振濟會經常費，應照核定編制概算，編造年度預算書及預算分配表，送由振濟會核轉省政府按月撥給。

第十一條 縣市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振濟會訂定，除報縣政府備案外，報請省振

濟會存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江西省振濟會隨軍救濟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附江西省振濟會隨軍救濟辦事處編制概算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第一四一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振濟會（以下簡稱省振濟會）為謀救濟工作配合前方軍事之發展起見，特設隨軍救濟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辦事處之設置或變更，由省振濟會察酌實際情形，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設置二處時，以數字別之。

第二條 辦事處分設左列兩股：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總務股；
 - 二 振撫股。
- 一 關於駐軍政工人員暨地方黨政機關之聯絡事項；
- 二 關於指定縣份之振務督導事項；
- 三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振款、振品之領放及報銷事項；
- 五 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及報銷事項；
- 六 關於文電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公物事項；
- 八 關於計劃及報告之編撰暨會議記錄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振撫股事項。

第四條 振撫股掌理事務如左：

江西省振濟會辦濟救軍隨處事組規程

一 關於戰區難民、難童之救護事項；

二 關於戰區難民、難童之救濟、收容事項；

三 關於難民、難童之配遣、教育事項；

四 關於難民之組訓、管理事項；

五 關於難民之宣慰事項；

六 關於難民、難童之保衛醫藥事項；

七 關於急振、工振、農振及生產救濟事項；

八 關於空襲救濟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振濟會派充，綜理全處事務，幹事二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由主任遴員呈請省振濟會派充，分掌各股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收發、管卷及繕校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振濟會設立臨時難民收容所。

第七條

辦事處設置地點及督導縣份，由省振濟會指定之。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及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振濟會隨軍救濟辦事處編制概算表

職別	額員	官階	每人月支數	每月共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主 任	一 薦十二	一八〇	〇〇	一八〇	二・一六〇	
幹 事	二 委四	一四〇	〇〇	二八〇	三・三六〇	
助 幹	一 委六	一一二	〇〇	四二〇	五・〇四〇	
雇 員	委八	一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勤 事	雇二	一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四五〇	一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	一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六〇	一六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二 升級（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國府訓令以後勿再援用）；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辦公費	八・四〇〇	元	旅運費	五〇〇
七〇〇	〇〇	七〇〇	〇〇	八・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八〇〇	〇〇	三一	六〇〇	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六 紿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紿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其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

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
敘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

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 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 一 捲逃振款者；
-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 一 意圖冒領所經營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

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賑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賑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救，事後之賑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賑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十 管理賑款不依照賑務委員會所定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 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祲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

，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 振務委員會頒給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所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热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热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並得於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例條勵獎員人事在及體團振辦

乙 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热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

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

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

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

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賑務委員會頒
內政部令

第一條 以賑濟國內災祲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其在事人員給恤事項，適用本章程規定。

第二條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恤金；

二 遺族一次恤金。

第三條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本身一次恤金：

一 因辦賑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賑致病致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第四條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恤金：

一 因辦賑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故，或積勞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 累績辦賑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死亡者。

第五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恤金，均自國幣五十元起二百元止。

第七條

如所屬團體係辦理地方賑務者，呈由所在省區之省賑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分報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備案。

本章程由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九 各省振濟會振欵振品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振濟委員會渝甲乙字第二十五號咨頒

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省政府民三字第二四四〇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各省振濟會對於振款振品之管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振款在未配撥前須存放所在地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國家銀行或省立地方銀行。

第三條 存款利息無論多寡，應列作振款收入，不得移作別用，並應將利率先期呈

第四條 振品在未支配前，應妥為收藏、負責保管，並應注意存儲處所，避免損耗。

第五條 振款振品之查放，除遵奉振濟委員會命令辦理外，得由省振濟會自行派員散放，或交由所在縣市振濟會具領發放。

第六條 發放振款振品應由省振濟會連同有關證件，逐案造冊報。

第七條 凡振款振品經捐助人指定用途者，應依照其指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 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密呂字第二九六三號令頒

同年五月十三日省政府密民三字第一九〇三號訓令轉行

一 政治部應以振濟工作為各戰區政治部工作之一部門，即應運用振濟工作加強政治工

作效能，並予振濟工作以便利，振濟委員會應運用政治部機構以加強振濟工作效能。

二 政治部指定人員，由振濟委員會聘為委員，振委會指定人員，由政治部聘派名譽職務，負聯繫之責。

三 政治部對各戰區政治部之振濟工作，應隨時予以指導及聯繫。

四 振濟委員會之救濟區，應照現有戰區之地域，重新配置，各救濟區特派委員所駐地點，應盡量與各戰區政治部主任所駐地點合一，並經常取得聯繫，必要時得互派負責人員聯繫。

五 戰地及游擊地區之振濟工作，如振濟委員會未能派員進行者，可委託各該地政治部辦理，其振委會委託其他團體辦理之處，並由政治部選派政工人員，由振委會派干名義，商請所委託之團體，參加其工作。

六 關於難民之組織訓練宣傳工作，應由振濟人員商請各級政治部派員協同辦理，對於難民中之壯丁、知識青年、技術人員之安置，並由振濟委員會與政治部及其他有關

機關妥商辦理。

七 關於戰區軍事進退之消息，由戰區政治部隨時知會救濟區特派委員，尤其收復地區，應立即開始振濟工作。

八 關於戰區難民運送配置所需之交通工具，政工人員應隨時隨地盡量予以協助。
九 關於振款之匯兌，由戰區政治部商由戰區軍需經理人員，隨時憑振濟委員會電報墊撥振款，由振委會立即撥付該戰區之後方經理機關，在必要地方，並由振濟委員會酌撥款項，由戰區政治部代為保存，作為救濟準備金。

十 戰地及游擊地區應普遍設置避難區，其輸送保護，由戰區政治部與游擊隊負責，其糧食日用品之儲備，由振濟委員會直接或委託各戰區政治部及游擊隊負責辦理。

十一 戰地及游擊地區難民之出境入境，應由各戰區政治部按照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准各戰區司令長官公佈施行，各級政工人員及振濟人員負指導監督之責。

十二 各地舉辦之難民生產事業，組織內應配備政治工作，由各地振濟人員隨時與各地政治部協商進行。

十三

關於難民回籍處理辦法，由振濟委員會同政治部另訂之。

十四

本辦法由政治部振濟委員會商定施行，並分呈備案。

十一 戰政振三機關政振工作配合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勇玖字第七六三五號訓令頒行

一 戰地黨政委員會，政治部以振濟工作為各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工作之一部門，即應運用振濟工作加強政治工作效能，並予振濟工作以便利，振濟委員會應運用戰地黨政委員會政治部機構，以加強振濟工作效能。

二 戰地黨政委員會、政治部、振濟委員會指定代表三人至五人，由三機關互聘為名譽委員，共同處理政振工作事宜。

三 戰地黨政委員會、政治部對各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之振濟工作，應隨時予以督導。

四

振濟委員會之救濟區，應照現有戰區之地域，重新配置，各救濟區特派委員所住地點，應盡量與各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所在地接近，並經常取得聯繫，必要時得互派負責人員聯絡。

五

各戰區之振濟工作如振濟委員會未能派員進行者，可委託各該地政治部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辦理，其振濟委員會委託其他團體辦理之處，並由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選派適當人員，由振濟委員會予以名義，商請所委託之團體，參加其工作。

六

關於難民組織訓練宣傳工作，應由振濟人員商請各級政治部，各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派員協同辦理，對於難民中之壯丁、知識青年、技術人員之安置，並由振濟委員會與戰地黨政委員會政治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洽商辦理。

七

關於戰區軍事進退之消息，由各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隨時通知救濟區特派委員，對於收復地區，應即開始振濟工作。

八

關於戰區難民運送配置所需之交通工具，各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應隨

時隨地予以協助。

九 關於振款之匯兌，由各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商由戰區軍需經理人員，隨時憑振濟委員會電報墊撥振款，由振濟委員會立即撥付該戰區之後方經理機關，在必要地方並由振濟委員會酌撥款項，可由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代為保存，作為救濟準備金。

十 各戰區應普遍設置避難區域，其輸送保護由各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負責，其糧食日用品之儲備，由振濟委員會、政治部負責辦理。

十一 各戰區難民之出境入境，應由各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按照當地情形，會議實施辦法，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案。

十二 各地舉辦之難民生產事業，組織內應配備政治工作，由各地振濟人員隨時與各地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政治部協商進行。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政治部、振濟委員會隨時會商修改之。

十二 修正空襲緊急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振濟委員會頒行

民國三十年四月渝乙救字第89421號修正第三條條文

一 各地方為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應由主管行政官署或振濟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辦處）。

二 空襲災害發生後，聯辦處應立即辦理救護、醫療、掩埋、撫卹各項救濟事宜。

三 聯辦處對於被災之人民，應發之卹金規定如下：

甲 死亡每名六十元，由親屬具領；

乙 重傷每名四十元，由本人具領，其神志昏迷者，得由親屬代領，如無親屬，仍候本人清醒後發給之；

丙 輕傷每名十五元，由本人具領。

四

凡被炸死亡者，由聯辦處代為備棺殮埋，如親屬自願殮埋者，得聽其自便，但除前條規定之卹金外，不另給殮埋費。

五

凡被炸受傷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卹金外，由聯辦處送交自行設置或特別約定之醫院免費醫療，其診治給藥及病房，均不得向受傷者收取費用。

六

凡因住所被炸，無處存身之人民，應由聯辦處立予收容，每名每日發給養二角，並於一星期內，妥籌安置或疏散辦法，難童則分送兒童教養保育院所收容教養。

七

發放卹金及給養費，均應以調查登記表為依據，除領款人於領款表據上蓋章或捺左手拇指指印外，並須有該管警察局所或保甲長之蓋章證明。

八

應發卹金及給養費，醫療及殮埋用費，統由各地方自行籌措，如有不足，得請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之，領受振濟委員會補助費之各聯辦處，應將死傷人數、及領發卹金給養費數目、及醫療殮埋用費，填具報告表，連同單據冊報，一併呈送振濟委員會查核。

九 聯辦處對於當地被炸之財產損失，應詳細調查，另造清冊呈送振濟委員會備查。

十三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第六條

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振濟委員會代電

案查本會前頒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關於第六條收容給養每名每日發給給養二角之規定，現經重予訂定，改發食米大口每名每日八合，小口每名每日四合；並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特代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縣市政府一體遵照為荷。

十四 江西各地方辦理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附○○縣空襲損害報告表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一二九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民三字第一五三四〇號訓令頒行

一 各地方辦理空襲緊急救濟，除依照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地方遭受敵機轟炸後，縣長市長應立即親往或派員查勘慰問，並查明左列事項，

先行分電省政府暨全省防空司令部：

1. 投彈地點及彈之種類、枚數、有無機槍掃射；

2. 平民死亡及重傷輕傷人數；

3. 炸燬震壞或延燒房屋棟數及他項損害。

前項被炸地點，如在鄉區，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應一面查勘，一面飛報該管縣政府復勘。

三 縣長市長依照前條勘明，一面立即會同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辦處）

督率縣市振濟會、警察機關及該管鄉鎮保甲長辦理左列事項：

甲 撲滅火警及防毒消毒事項；

乙 墊款振卹傷亡，其因卹金過多無力墊發者，得先電請省振濟會核撥，再填振卹

登記表呈核，如有節餘，應即解繳不得挪用；

丙 召令死亡者親屬領屍掩埋，如無親屬，即由聯辦處或保甲長購棺掩埋，其有姓名籍貫可資查考者，應樹立標誌掩埋費用，由死者應領卹金內開支，傷重而死者依此辦理；

丁 傷者送公立醫院免費治療，在無公立醫院地方，即送私立醫院，所需醫藥各費

由縣市長編造預算，呈准在縣市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戊 房屋被炸無處安身者，應即設所收容，並於七日內妥籌安置或疏散，所需救濟費用，由縣市長編造預算，呈准在縣市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但食米應依救濟難民標準動用積穀；

己 被炸地點如有危險建築物或樹木，應立即拆除，在未拆除以前禁止通行。

右列緊急處理事項，其被炸地距離縣治二十里以外者，應由該管區鄉鎮長辦理，但縣長暨縣振濟會主任委員，應立即馳往勘察慰問並督導之。

四

前條墊發振卹費，應填造振卹登記表，逕呈省振濟會核撥歸墊，但中央振濟委員會已直接撥發振卹費者，不得重領。

五

散放振卹費，應約集當地公法團體代表暨聯辦處蒞場監視，並榜示通知。

六

勘查時遇有軍警及公務員役被炸傷亡或外人財產遭受損失者，除為適當之緊急處置外，應一併陳明，並另案請卹，不得發給第三條規定振卹救濟各費。

七 各地遭受空襲不論有無損害，縣長市長應於三日內，依照空襲損害報告表式（表式附後），詳細填明，分報省政府、省振濟會及該管專員公署，並遵全省防空司令部轉頒表式分別填明逕報，但被空襲地在距離縣城二十里以外者，酌予展限如左：

甲 二十一里以上五十里以內者，五日內填報；

乙 五十里以上一百里以內者，七日內填報；

丙 一百零一里以上者十日內填報。

縣長市長對於表報如違前項限期，依照各地縣長辦理空襲業務獎懲辦法懲罰之；但有特殊情形經該管專員公署查明屬實者，得酌予寬免。

江西各地辦理緊急救濟辦法

- 八 依前條表報後，有因傷重而死或清理災地發現死亡者，應由醫院或當地保甲長出具證明，報由縣市政府暨聯辦處查明補發卹金並分報備查。
- 九 辦理緊急救濟之獎懲，依照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罰條例辦理。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 限期組織空襲救濟辦事處令

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一日省政府民三字第三〇八三號訓令通行

案准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泰渝乙代電開：「查倭寇橫暴，對於後方城市時以飛機襲炸，救濟事宜，緒繁責重，若僅由當地一二機關兼辦，人力殊感困難，亟宜另行合組機構，以負專責，重慶萬縣宜昌等處，業經本會責成主管振濟機關聯合黨政軍警等各界先後組設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其他本會各救濟區事務所及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所在之各重要城市，應由各該所站聯合有關各機關及各慈善團體一律組設，所有該處辦事人員，即由各參加機關團體調充，不另開支經費，如遭襲炸，應需救濟款項，由本會隨時核撥，此外凡非本會所屬救濟區事務所及遠配難民總站所在之各重要城市，亦應請各省政府飭由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振濟機關慈善團體冠目組設，負責辦理，統限於二十八年三月底以前成立，以利救濟，嗣後各地遇有空襲災害而需本會撥款振卹者，除別有規

定外，一律均憑各該處呈請核撥，除分行外，特代電達，並檢同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卽希查照飭辦見復爲荷」。等由；附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通令各縣並電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附抄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縣空襲損害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查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空襲次數	第四次	備考
敵機數目	三架	被害地區	省區牛行上河街下街等處	
襲擊情形	爆 炸 彈 燒夷彈 毒氣彈 手溜彈 機槍掃射	1. 上河街八枚 2. 上牛行十二枚 3. 凤凰洲四枚 4. 猴地八枚 共計三十二枚 1. 下河街二枚未爆發 2. 下牛行三枚 3. 凤凰洲四枚 共計七枚 1. 上河街一枚 2. 猴地二枚 共計三枚 1. 上牛行二十枚 2. 下牛行十八枚 (內有二枚未爆發) 3. 河下街三十六枚 四次約八百發		一、敵機三架於十時三十分鐘由東侵入市空盤旋一周即以機槍掃射並投手溜彈及炸彈約十二分鐘即向東北角逸去。 二、此次財產損失估計約二萬四千五百元
損害情形	房 炸 煙 震 壞 屋 延 燒	1. 上河街六棟 2. 凤凰洲三棟 3. 猴地二棟 共計十一棟 1. 上牛行四棟 2. 下牛行二棟 3. 河下街十棟 共計十六棟 1. 下河街一棟 2. 下牛行二棟 3. 河下街十棟 共計十三棟		3. 非平民之死傷及外人財產之損失均填入附記欄內。 2. 本表填五份，以三份呈省政府，以二份呈省振濟會暨該管專員公署。 1. 空襲次數，以全縣為範圍，繼續以前被炸次數填報。
人情情形	死 亡 重 傷 輕 傷 無 家 可 歸 之 民	1. 上牛行男二人女一人 2. 下牛行男二人女二人(內小孩一名) 共計男四人女三人 男八人女一人 共計九人 男六人女三人(內有小孩一人) 共計九人 1. 上牛行十戶男二十人女十六人 2. 凤凰洲四戶男六人女五人 3. 猴地一戶男三人女三人 共計十五戶男二十九人女二十四人		
其 他	1. 上牛行炸死水牛二頭 2. 猴地炸死馬二匹			
救護情形	延燒之救護 死亡之掩埋 受傷之救護 難民之救護	經警察隊消防隊派水龍二架水槍十枝至河下街救護約一小時始行撲滅 無親屬殮埋者二人由撫濟組備棺殮埋其餘均由其家屬殮埋 由衛療組同衛生院攜帶藥品分赴各受傷人家中診治 現在難民大口五名小口二名暫在萬壽宮收容由縣振濟會按照難民給養辦法大口每名日給食米八合柴菜錢三分小口食米四合柴菜錢二分		
附記	1. 縣政府政警張三警察隊警士李四第一中心小學教員匡時均於河街中彈殞命 2. 第一師一團三營二連士兵趙二錢三兩名在鳳凰洲被炸殞命 3. 廣善堂教室被炸去右片一半損失約四十元 4. 天主堂被炸損失頗重			

第一條 本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專為救濟遭受敵機襲炸以致傷亡失所之被災民衆而設，前項救濟，暫以重慶市區及附近各縣為範圍。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

振濟委員會；

審計部；

內政部衛生署；

軍政部軍醫署駐川辦事處；

市黨部；

重慶市政府；

重慶防空司令部；

憲兵第三團；

重慶市防護團；

市社會局；

警察局；

市工務局；

市衛生局；

巴縣縣政府；

江北縣縣政府；

川江航務管理處；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重慶市新運會；

新連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

市商會；

紅十字會；

華洋義振會；

華洋義振會；

青年會；

八省公益委員會；

運送配置難民重慶總站。

凡對於本處緊急救濟熱心贊助之私人或團體，本處得聘為委員。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若干人，由聯合組織之機關團體選派負責代表擔任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

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處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之。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救護組；
- 三 調查組；
- 四 醫療組；
- 五 撫濟組；

六 稽核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至四人，就參加機關團體性質推任之。

各組設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分向各組機關團體調派，但不另支薪給。

第六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襄理處務，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七條 敵機襲炸被難傷亡失所民衆，經調查屬實，應即分別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處救濟用費，呈由振濟委員會撥發。

第九條 本處救濟費之收支，應先經稽核組審核，由總務組彙案提出會議報告，並應造具報銷，呈送振濟委員會。

第十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委員會議公決之。

第十一條 各組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由各組擬定，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決議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十六

規定各戰場戰死人馬及城市鄉村被敵機轟炸及砲擊而死者負責掩埋辦法令

民國廿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渝字第七五七一號訓令通行

案參軍委員會二十七年九月勸衛第一一四九零號代電開：『據報告各戰場戰死人馬及城市鄉村被敵機轟炸及砲擊而死者，多暴尸露骨，無人掩埋，即已掩埋者，因掩埋太淺，以致各地發生奇臭，大有釀成瘟疫之可能，影響衛生至大，等語，茲特規定負責機關分區負責辦理及掩埋方法如次：（甲）各地區負責掩埋機關（一）關於野戰區者，由各戰區司令官轉飭各作戰軍主官督促各級衛生連隊負責辦理。（二）關於兵站區者，由後方勤務部分各兵站機關指定兵站末地一二收容所，或患者輸送隊負責辦理。（三）關於後方區者，請由省院分分內政部及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由民衆防護團及紅十字會負

責辦理，其無防護團組織之鄉村，則組織民衆掩埋隊負責辦理，並飭由本會政治部通飭督促進行。（乙）掩埋方法（一）前方戰場無從採辦棺木應採用深埋法，即掘土離地面三尺，置屍其中，上撒石灰以消毒掩土，其上高高地面作成丘狀，以防雨水浸蝕，有隊屬姓名可查者，則植立木牌以誌之。（二）後方盡力採辦棺木，棺中加石灰炭末，埋法同上，無論軍民務必植立木牌，於可能範圍內記其姓名、籍貫、與職業及死亡年月日，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後方勤務部暨政治部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分令內政部及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十七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振濟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助貧民、災民、難民生計，舉辦小本貸款

，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無不良嗜好之貧災難民，志願自力謀生，缺乏資本，經證明屬實者，得申請貸款。

前項證明，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或保甲長或殷實商店或有正當職業之鄰居二人以上為之，但申請貸款超過一百元時，必須取得當地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之證明。

第三條 借款人取得證明後，應向貸款處所填具申請書，並須覓取殷實商店或正當職業者二人以上之保證，申請貸款，惟人證不適用於內種貸款，本會職員及其他辦理小本貸款人員不得為前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 借戶申請貸款時，如查出已經經營小工商業而無增益資金之必要理由者，不得申請貸款。

第五條 在同一地方設有貸款處所二處以上者，借款人已由一處貸款尚未清償前，不得再向他處申請貸款，如已貸出應於五覺後一次追償。

第六條 貸款金額暫依左列之規定：

(甲)以攤販為業者，二十元至五十元；

(乙)開設小商店者，五十元至三百元；

(丙)經營小工藝者，一百元至六百元。

前項丙種貸款，應於申請時附具計劃書。

第七條 貸款清還期限甲乙丙種自借款日起，以五個半月分十次還清，第一個月滿

期時，還本十分之一，第二個月起每滿半個月還本十分之一，丙類自借款日起，以五個半月分五次還清，第一次於一個半月滿期時還本十分之二，其餘每滿一個月還本十分之二。

1. 甲乙兩類貸款償還期間次數表（如下例依貸金額數類推）：

貸 款		一 個 月	半 個 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還	本	滿期	滿期																												
還	本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則規款貸本小會員委濟振

2.丙類貸款償還期間次數表（如下例貸金額數類推）：

二十元	二元						

貸 款 金 額	一個半 月期滿	一個月 期滿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一次還本							
第二次還本							
第三次還本							
第四次還本							
第五次還本							

第 八 條 貸款到期不能清償時，應由借款人於十日前，會同原保證人以書面申請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一期並祇准申請一次。

第 九 條 借款人到期應還之款，未經申請延期而不償還者，應由保證人負全部清償之責。

第十條 借款不收取利息及其一切費用。

二

本會爲辦理小本貸款事務，得在各地設立小本貸款處及分處辦事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振濟會及其他社會團體舉辦小本貸款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振濟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於各地設立小本貸款處，悉依本通則辦理，並定名爲振濟委員會某地（所在地）小本貸款處。

小本貸款處爲業務上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呈准設立分處或駐鄉區辦事所。

注意：

一、本申請書自申請人姓名起至年月日止均以申請人及鋪保或保證人填寫以下各項申請款處
填註申請人切勿誤填

蓋章

借 款 申 請 書

字 第

年

元

正

性 別

申 請 人 姓 名

籍 貢

年 齡

號

申 請 借 款 金 額 國 簿

曾 否 向 他 處 借 造 如

已 借 過 已 未 清 債

證 明 書

字 第

年

號

證 明 機 關 名 稱

證 明 書

字 第

年

號

鋪 保 人 姓 名

籍 貢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鋪 保 字 號

籍 貢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服 務 处 所

經 理 人 姓 名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職 業 所 在 地

年 齡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申 請 人

年 齡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中 华 民 国

年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初 審 意 見

年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調 查 結 果

年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覆 審 意 見

年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批 示 准 借 金 額

年

年 齡

字 第

年

號

初審員

調查員

復審員

則通織組處款貸本會員委濟振

第三條 小本貸款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事務，由振濟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條 小本貸款處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

二、審核；

三、會計；

四、出納。

第五條 小本貸款處設幹事四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會計組幹事由振濟委員會派充，餘由主任遴派報請振濟委員會備案。

小本貸款處視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助理員。

第六條 小本貸款處經費，由振濟委員會核撥，不得動用貸款基金。

第七條 小本貸款處辦事細則，自行訂定，呈請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則通織組處款貸本小會員委濟振

處款貸本小

會員委濟振

注意：本申請證明書須填寫正副兩張，一張由證明機關存查，一張連同借款人證明書交借款人送貸款處。

申請證明書

字第

號

竊申請人

茲因缺乏資本營生，擬向

振濟委員會

小本質款處申請質款，用特具具借款人證明書一式兩

份，仰祈

賜予證明，實為德便。

謹呈

(機關或社團)

附借款人證明書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則通織組處款貸本小會員委濟振

處款貸本小

會員委濟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振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

證明者
所在地

此致

以上所填事略，均經詳細調查屬實，特此證明。

現定職業計劃

過去生活實況

住址

通訊處

技能

借款人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借款人證明書

字第

號

注意：
一、本證明書須填正副兩張。一張由證明機關存查，一張交借款人送貨款處。
二、本證明書應由證明機關或社團或保人於年月日上蓋用印信。

民政立法輯要

振濟委員會 貸款處

振濟委員會 貸款處

不予借款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查申請書

字第

號業經審查，與規定不合，未便貸款，

合行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君

啓

年

月

日

催繳借款通知書(一)第

號

逕啓者查(借款證

字第

號)

台端於

年

月

角

分業於

年

月

日向本處所借國幣

元正其第

期應還國幣

元

角

分業於

年

月

日內前來繳還，幸勿再誤，否則依照貸

款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追繳借款全部，特此通知，此致

君查照

啓

年

月

日

則通織組處款貸本小會員委濟振

處款貸本小 會員委濟振

處款貸本小 會員委濟振

茲查申請書

字第

號業經審查，認為合格，准予貸款國幣

元，希於三日內攜帶本通知書及相片二張（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會同鋪保或保證人來處填具借款證及保證書，並辦理其他手續，幸

君

啓

年

月

日

僅報借款通知書（二）第 號

君前由

逕啓者查

字第

號）向本處借得國幣

執事擔保（保證書） 第 期應還日期 元 角 分業於 年 月 日到期，至今

尚未繳還，茲限於信到 日內會同

君前來繳還，勿再誤，否則依照貸款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由

執事負責，一次清償其欠款之全部，特此通知此致

君查照

啓

年

月

日

振濟委員會

小本貸款處

中華民國

面照片一張

寸半身脫帽正

此處貼最近二

貴處因此所付之一切意外費用，特立此借款證為憑。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第八條第
月 日起每 還本一次，分期還清，如有到期不還，或有
貸款規則第四條之情事願與 連帶負責，一次清償欠款之全
部，並負

振濟委員會
用途，遵照

借款證
今央同

字第 號
申請書
小本貸款處借到國幣

字第 號
證明書

元正，作為

字第 號
申請書

職業正當

款規定自借款日（ 年 月 日）

借款
（簽字蓋章或
左手拇指印）

住址或通訊處

年

月

日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

小本貸款

振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

注意：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借款日起至還清日止在借款尚未還清之前
未另具鋪保或保人經本處審查合格以前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年

月

日

鋪保人
地址
職業
住址
通訊

(蓋子號圖記)
(簽名蓋章)

茲願保證 小本貸款處借到國幣 元正遵照 振濟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第六條第 款之規定自借款日起() 年 月
日) 分 期還清到期不還或有小本貸款規則第四條之情事願負連帶
賠償之責一次繳還其欠款之全部倘發生法律糾紛願放棄先訴抗弁權並負擔貴處
因此所付之一切意外費用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借款保證書 號(申請書字第號) 向 茲願保證 借款保證書 號(申請書字第號)

十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省政府建民三第七一七六號令頒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游擊戰區及鄰近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辦理農村救濟貸款之縣份及各該縣貸款總額，由本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三 省政府核定辦理農村救濟貸款之縣份，由本會加派人員前往指導人民參加合作社，其無合作組織之區域，另行組織互助社，辦理下列各事：

1. 貸款社員生產資金；
2. 供給社員日常必需物品；
3. 運銷社員生產物品。

四 合作社或互助社辦理前條各事項所需資金，得申請本會核放。

五 本會核放之資金，在省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所訂增貸本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內撥充之。

六 戰區救濟貸款概用本省裕民銀行輔幣支付，其輔幣運送至貸款縣份，由省政府責成裕民銀行逕送該行各縣辦事處或縣政府經付。

七 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按貸款用途，分別規定一年至三年內分期歸還之。

八 各地互助社於貸款一年內，應單獨或聯合改組為各種合作社。

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十 江西省設立振濟工廠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四一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振濟工廠（以下簡稱各廠）之設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廠專爲救濟戰區難民而設，不以營利爲目的，分省辦縣辦二種，統由省振濟會管理，但技術指導由建設廳負責，省辦各廠（以下簡稱省廠）以數字別之，縣辦各廠（以下簡稱縣廠）冠以縣名，其設立二廠以上者，亦以數字別之。

第四條 各廠應設於安全區域交通便利地點，利用公共場所，並得於適當距離內，依作業部門分設工作場。

第五條 各廠收容難民以容納實際工作男女工人五百名爲原則，如廠內不敷容納，得分廠內工作與廠外工作二種。

前項收容工人名額，應視業務之發展隨時擴充。

第六條 各廠製作品以改良本地土產及簡易工藝暨社會需要爲原則，其種類如左：

一 日常生活用品；

二 各項軍需品；

三 棉織、麻織品；

四 造紙、印刷、捲煙等業；

五 簡易化學工業；

六 其他。

第七條 各廠固定資金，暫定五千元至一萬元，由省振濟會免息貸放，每屆年度終了，就盈利公積金項下按成提還。

第八條 各廠籌備費暫定一千元至二千元，由前項固定資金內開支。
省廠流動資金，由各廠按業務需要，呈報省振濟會核定貸放，並很由各廠逕向金融機關辦理透支，但須呈報省振濟會備案。

縣廠流動資金，由縣政府按照業務需要，呈報省振濟會核定並負責轉貸，或由縣自向金融機關洽貸，但須呈報省振濟會備案。

第九條 難民甄選入廠以一個月為學習期間，期內給養由原收容所照常發給，期滿

後停發給養，依照規定由廠發給工資。

爲安定難民生活並使其有負擔家屬生活力量，無論爲按件或按時給資，均應儘量提高。

第十條

難工負擔家屬生活標準，由省振濟會隨時察酌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難工所得工資除第九條第二項生活費用外，所餘款項得由各廠舉辦儲蓄會，儲蓄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廠製成出品應設法推銷，推銷方法由各廠自定。

第十三條

各廠每年度盈利純益，除繳應納之所得稅及流動資金利息暨彌補歷年積虧外，依左列分配之：

一 百分之四十五爲公積金；

二 百分之四十爲經常費；

三 百分之十爲員工福利金；

四 百分之五爲員工獎勵金。

前項第一款爲提還固定資金，俟還滿後，儲作擴充業務之用；第二款如有餘剩，併入擴充業務費用；第四款獎勵辦法，由各廠擬呈省振濟會核定。

第十四條 各廠設廠長一人，技師一人，技術員、管理員、各若干人，會計員、事務員各一人，省廠廠長由省振濟會遴派，縣廠廠長由縣政府遴派，餘由廠長遴用，呈報備案，縣廠並由縣轉報省振濟會備案。

前項會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廠經常費由廠長編造概算，省廠呈省振濟會，縣廠呈縣政府轉呈省振濟會核定，由本廠盈利純益金項下開支。

前項概算列支標準，由省振濟會隨時察酌情形定之。

第十六條 各廠應每月編造左列各項書表，省廠呈省振濟會，縣廠呈縣政府轉呈省振

濟會查核：

一 每月經常費計算書據；

二 工作月報表；

三 營業月報表。

前項書表應於次月十五日造送，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廠年度決算，依照會計年度分為兩期，一至六月為上期，七至十二月為下期，每期應編造左列各項書表，省廠呈省振濟會、縣廠呈縣政府轉呈省振濟會查核：

- 一 損益計算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材料報告表；
- 四 製品報告表；
- 五 製成品報告表。

前項書表上期於七月以前、下期於次年一月以前造送，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應附設托兒所、工人夜班、閱報室、俱樂部，所需經費由廠長編具預算，省廠呈省振濟會，縣廠呈縣政府轉呈省振濟會核准，在員工福利金項

下開支。

第十九條 各廠對外訂立合約，應先檢草約聲敍理由，省廠呈省振濟會、縣廠呈縣政府轉呈省振濟會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各廠衛生醫藥事項，由各地衛生院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廠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省振濟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 江西省配置難民移墾零荒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第一四二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配置難民移墾零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配置難民移墾零荒，由省墾務處暨省救濟會分別辦理，但省振濟會辦理之

零墾，應向省墾務處申請登記，並謀技術上之聯繫。

第四條 勘查零星荒地，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並填具荒地概況記錄表，分報省振濟會、省墾務處、省地政局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零荒勘查完竣後，應就收容難民中選擇男女難民，配置墾殖，在未收容難民縣份，由省振濟會配遣之。

流亡各地之戰區難民，雖未收容，其志願墾殖者，得向所在地縣政府申請登記，配置墾殖。

原已收容現在停止給養之難民，得由縣政府調查登記，強制配墾。

第六條 選擇墾殖難民，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身體強健者；

二 有耕作能力者；

三 全戶人口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壯丁者；
四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調查登記墾殖難民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 二 原來職業；
- 三 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職業；
- 四 原來鄉鄉一般狀況；
- 五 現在生活狀況及其志願。

第八條 配墾難民選定後，由縣政府督同縣振濟會或區署或鄉鎮公所，編組成隊，每隊至少一戶，最多不得逾二十戶，就墾民中指定明達事理者一人為隊長統率之，並得依墾民之申請，另指副隊長一人協助之。

前項墾殖隊，以墾地地名名之，如在二隊以上以數字別之。

第九條 墾民編組後，由縣政府發給墾民證及墾民家屬證，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墾氏編組後，縣政府按隊填造配資難民墾殖報告表暨墾地略圖，分報省

振濟會，省墾務處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配墾零荒標準，以每人五畝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第十二條 前項配墾人數由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隨時呈報省政府並函知省地政局備查，墾民所需耕牛、種籽、農具、傢具、肥料及經營副業所需經費，由縣政府造具概算，呈請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貸放，不得同時分呈兩處請貸。

第十三條 前條耕牛、種籽、農具、肥料等項，以每隊合購為原則，並得聯合數隊合購之。

購買耕牛、種籽、農具、肥料等項，得由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代為辦理。

第十四條 墾民自編組歸隊之日起，至收穫時止，由所在地縣政府依照左列標準按月撥發給養：

一大口日給糙米八合，柴菜費一角；（十六歲以上者）
二中口日給糙米六合，柴菜費八分；（七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

三 小口日給糙米四合，柴菜費五分。（未滿七歲者）

前項給養，應於每月三日以前撥發，食米動用積穀，並應儘先指定墾地附近各倉積穀撥付，次第推及遠地，如積穀確有不敷，得呈請省振濟會於移粟變價款內撥補，柴菜費由縣先行墊發，造具預計概算書，呈請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轉函省振濟會撥發。

第十五條 前條收穫時指春夏秋冬四期之作物收穫而言，由縣政府查造收穫報告表，呈送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查核，如收穫量不敷自給時，仍酌量核撥給養，但延長撥補給養時間最多以一年為限。

延長撥補給養屆滿一年以後，確因災歉或特殊情形致使收穫不敷自給時，由縣政府查明聲敍理由，呈請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辦理生活貸款。

第十六條 墾民到達墾地後，編入當地保甲，由縣政府該管區鄉鎮保甲長妥為管束，非有特殊情形，經縣政府查明，轉報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核准，並償還一切貸款及預領給養後，不得擅離墾地。

第十七條 墾民編入當地保甲後，地方公共事業之興辦，墾民應負協助義務；但免服兵役及派任何款項。

第十八條 墾民生活情形及工作概況，由當地鄉長或鎮長按月依式填表，呈報縣政府加具督墾概況報告表，呈報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查核，轉呈省政府從嚴考核，表式另定之。

前項月報表鄉鎮公所應於次月五日前填報縣政府，縣政府於月之十日前，轉報省振濟會或省墾務處。

第十九條 墾民之教育、衛生事項，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二十條 墾民與居民間之糾紛，由鄉鎮民調解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墾民之技術指導，由省墾務處負責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私荒地之分配耕作後，證書之發給、墾權之處理、墾竣之期限，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暨江西省各地荒地承墾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均以墾荒為中心工作，應與考核人員如左：

一、縣政府縣長、社會科長、民政科長、地政科長、建設科長、教育科長

二、區署區長、民教指導員、財建指導員；

三、鄉鎮公所鄉長、或鎮長、民政股主任、經濟股主任、文化股主任。
前項考核如與治安有關，縣政府軍事科長、區署軍事指導員、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同受考核。

第二十四條

前條考核依照江西省各地辦理墾殖事業獎懲辦法辦理，但第六條第二款之加俸改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前條獎金於終考核時，依左列標準一次發給之：

- 一、甲等一百元；
- 二、乙等五十元；
- 三、丙等三十元。

前項獎金由省振濟會於省救災準備金項下開支。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省振濟會省墾務處另訂補充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備，並得由該會、處，會呈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

縣第

區荒地概況記錄表第

(職業及
姓名) 年月日填

荒地坐落

鄉名

第保

村名

小地名

估計面積畝市

宜作稻田或旱地
易旱易潦否

荒廢原因

水陸交通

公有或私有

附近農家種植
作物種類

荒地四至

附近有無空祠
廟及民房

地勢如何

備考

生長草類茂盛否

墾殖難民登記表

年 月 日 填

難 民 登 記 表

備 考	合 格 或 否	教 育 程 度	特 種 技 能	有 無 農 作 能 力	健 康 状 態	願 志	現 在 生 活 状 况	原 來 家 鄉 状 况	原 來 職 業	來 自 何 處	難 民 證 字 號	原細住籍及詳址	性 別	姓 名	家 屬 關 係	登 日 記
-----	---------	---------	---------	-------------	---------	-----	-------------	-------------	---------	---------	-----------	---------	-----	-----	---------	-------

查填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江西省○○縣			
××製造隊			
字第			
性別	年齡	原籍	製
			民
中華民國三十年 製			

江西省○○縣			
××製造隊			
字第			
性別	年齡	原籍	製
			民之屬
中華民國三十年 製			

配置難民墾殖報告表

第 頁

配置難民墾殖報告表

種別	墾殖隊別	配置地點	入墾日期		配置人數		配置畝數		備考
			大口	中口	小口	總計	旱地	水田	

主管

填報人

填報日期

江西省○縣○○墾殖隊墾民○季作物產量收穫報告表

填表機關

調查人姓名

填報日期

收穫時期 年月日	作物及產 品名稱	種植面積	種植墾戶戶主		產 量 總 量	存儲情形 每畝平均	備 考
			姓 名	墾殖隊別			

江西省 縣 鄉鎮 墾民生活及工作概況月報表 鄉鎮長○○○填表者○○○ 年 月 日 填

隊別

開墾面積 墾 民 異 動	截至上月底止開墾面積		畝		種植作物情形		收穫數量
	本月增加面積	畝	種植作物類別	種植面積			
地前累計已墾面積		畝	早稻	畝			
截至上月底止墾民人數		人	晚稻	畝			
本月增加人數		人	小麥	畝			
本月減少人數		人	甘藷	畝			
現有人數		人	大豆	畝			
工 作 生 活 情 形	現在田間工作人數		其他	畝			
	不在田間工作人數		共計	畝			
	有其他特長人數						
民 生 生 活 情 形	能自給人數						
	不能自給人數						
	識字人數	男女					
	不識字人數	男女					
	歲已入學	男女					
就 學 就 業 就 業 就 業 就 業	歲未入學	男女					
	兒已入學	男女					
	童未入學	男女					
衛 生 組 訓	疾 病 情 形						
	治 療 情 形						
	編 隊 情 形						
	自 衛 情 形						
本 月	大 事 記						
	備 註						

附註：1. 本表每隊各填一份

2. 本表應詳細填明

3. 本表應於每月月終時填報該管縣政府不得遲緩

江西省 縣督墾概況報告表

填表機關

填報人姓名

填報日期

督墾概況報告表

督墾人 姓 名	督墾日期 年月日	督墾 隊別	開墾荒地 畝 數	種植作物 種 類	墾民生活情形 及有無困難	改進意見	備考

二十二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抗戰以來，戰區日廣，難民日衆，流離失所之兒童，所在皆是，已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運配難民總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機關設法救濟，地方慈善團體，暨各難童救濟團體及國際慈善機關等熱心人士，亦均共策進行。惟難童為數數百萬，陣亡將士遺孤之亟待救濟教養者，亦不在少數，自應有整個計劃，普遍實施，以便使多數難童，得有適當之救濟教養。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責令各省市縣救濟院實行增設孤兒所，加收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實施教養；」並「為抗戰建國期間，擬請由中央政府設立全國難童救濟機關，以資統籌而固國本」兩案，謹擬實施辦法如下：

案方施實養教濟救童難時期國建戰抗

一 收養兒童暫以年在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依者為限。

二 兒童教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為止。

二 教養目標

- 一 培育健全體格。
- 二 養成善良德性。
-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 四 授予基本知識。
- 五 訓練生活技能。

三 教養方針

一 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二 訓練方面，應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三 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為原則。

四 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 利用農場為農學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果品稻麥等，均為主要作業，豬魚鷄鴨牛羊等，亦應酌分蓄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乙 利用工廠為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暨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丙 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 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擔任。

戊 各種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四 教育機關

一 由中央設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

分別籌設。

二 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頒發各自成立戰區兒童教養團。

三 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編，改進為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

各縣已設有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有原有設備，增收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速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分子及公正士紳參加。

四 協助各難童救濟團設置教養院或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如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五 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各公立私立教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二 謂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法。

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之教育法令等辦理外，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 各教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為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四 教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份，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關予以撤換。

二十三 難童救濟實施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修正

一 為救濟難童並施以適當之教養以培植民族幼苗增加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起見，特聯絡下列各團體實施救濟及教養工作。

1. 中華慈幼協會；

2.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

3.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4. 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二 為難童救濟及教養分工合作增進推動效能起見，振濟委員會得隨時召集以上各團體開會商討進行工作及改進辦法，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及富有經驗人士參加討論。

三 以上各團體應各派員隨同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特派委員至各戰區附近接收難童。

四 淪陷區內難童由中華慈幼協會設法救濟。

五 接收難童以一歲半至十六歲為限，一歲半以下者，如有特殊情形，仍應設法救濟。

六 接收難童沿途適當地點，各該團體應分別派員照料其難童臨時給養費，在振濟委員會所屬救濟區內者，應由該區特派委員於救濟費項下支撥，如距救濟區特派委員所在地較遠地點，得由當地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撥發給養費，以每童每日二角為標準。

七 接收之難童應從速分別向後方遣送。

八 遣送難童時各該團體應派員至所經地點照料，並與振濟委員會所設難民輸送網總分站取得密切聯絡，為增進推動效能起見，得由當地難民運送配置總站或分站主任，召集關係各機關團體開會商討，以資聯絡。

九 各該團體於接收或遣送難童時，均應指派監護及衛生人員，以便沿途負責照料。

十 接收或遣送難童之交通工具，由各該團體自行設法，必要時請振濟委員會協助，但運輸費用，應由各該團體擔任。

十一 各該團體接收或遣送之難童，應即分別填具調查表或報告表，呈報振濟委員會。

十二 為教養設施便利起見，各該團體可依下列各項中心教育，注意推進實驗，務使達到一項或二項之特別表現：

1. 保育研究 一歲至六歲；

2. 幼稚師範 十二歲至十六歲女童；

3. 鄉村教育 十二歲至十六歲；

4. 工藝傳習 七歲至十二歲；

5. 短期小學 附設難民收容所附近，七歲至十二歲；

6. 種植實習 十二歲至十六歲。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振濟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三

二十四 難童救濟團體之接領及遣送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振濟委員會公布施行

要輯令法政民

90

一、根據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各難童救濟團體關於接領或遣送難童，均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難童救濟團體應派遣人員隨同振濟委員會各區特派委員，至各戰區及其附近各地接領難童，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則就指定區域內難民收容所附近辦理短期小學。

三、各團體辦理難童接領及遣送工作，除前項規定外，另應於適當地點配派照料監護及衛生人員。

四、各難童救濟團體所派人員之一切經費及難童運輸費，概由各該團體擔任。

五、各難童救濟團體得請教育部遴選各級學校登記合格之教職員、及社會服務工作人員或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已受訓練之人員服務，惟各該團體應負指導監督之責。

1. 各難童救濟團體所派人員之標準如下：

2. 具有相當學歷經驗；

忠實幹練；

3. 操守純潔；

4. 體格健壯；

5. 刻苦負責；

6. 慈祥和藹；

7. 勇毅果斷。

六

各難童救濟團體派赴各地人員，應連同各該員履歷表二份並貼附最近二寸全身相片二張，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所派人員如有更替，應即依照上項手續具報，並飭隨時填具工作報告表，轉報振濟委員會。

七

各難童救濟團體接領難童時，所派人員，應聽從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區當地特派委員之指導監督，如接領難童地點因軍事關係急速移動時，當地特派委員應儘先設法將難童移送安全地帶。

八

接領難童之沿途臨時給養費自出發地點至收容地點為止，由振濟委員會所屬救濟區當地特派委員於救濟費項下支撥，如距救濟區所在地較遠地點得由運送配置難民總

分站撥發，每童每日給養費以二角計。

各難童救濟團體除將接領難童人數實報當地救濟區域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具領給養費外，應按次填表具報振濟委員會備查。

各難童救濟團體遣送難童所往各地，須與振濟委員會所設難民輸送網總站或分站聯絡時，應先期逕行通知各該總站或分站主任或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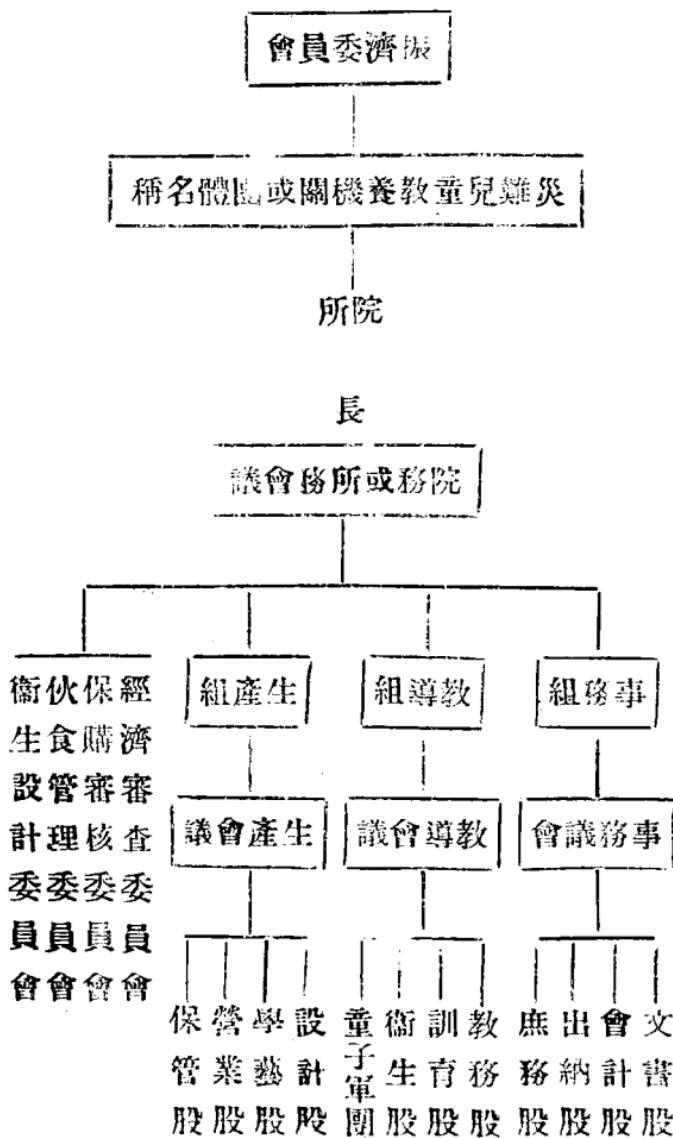
各難童救濟團體對於所派人員應自定考績辦法，呈請振濟委員會備案。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振濟委員會隨時修改並通知難童救濟團體。

二十五

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組織系統表

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組織系統表



一六六 各教養院所或保育院所經常費暫行分配標準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振濟委員會頒發

一 各院所經常費支配標準，視地方生活程度及各該團體經濟狀況為比例，茲就每一兒童每月所佔各項費用列表如下：

費用 名稱	地 方 生 活 程 度			
	最 高	較 高	較 低	最 低
伙 食 費	5 元	4 元	3 元	
生 活 用 品	1 元	5 角	4 角	
課 業 用 品	5 角	2 角	1 角	
醫 藥 衛 生 費	1 元	5 角	3 角	

各院所營養費常經所院育成所院配支員職教辦公雜用

辦公雜用	5角	3角	2角
教職員薪金	2元	1元5角	1元
共計	10元	7元	5元
教職員薪金標準如不敷支 配或由膳宿項節省補充或教 職員待遇酌量減低或向教 師服務團調用			
備註			

- 二 各院所收容難童，以三百人至五百人為原則。
 三 各院所教職員人數，視難童之多寡規定如下。

院	教職員人數 別	兒童數	100兒童以下	101-300兒童	301-500兒童	501兒童以上
長	—	—	—	—	—	—

教導主任	一	一	一	一
事務主任	院長自兼	一	一	一
事務員	一	二	三	四
醫師	一	一	一	二
護士	一	二	三	四 內傳護士長一人
教師 (每十五兒童一教師)	二至四	四至十二	十二至二十	二十以上

國

生長主任及職教員，應依照教育部規定小學教師資格之一遴選充任之，其薪額依該
辦法規定標準如下，若在生活程度較低之處，視地方情形可酌減低。

各教養院或保育院經常費用支配標準

資格	師範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 師範專科師範畢業者	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本科 畢業者	檢定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
月薪	60	40	30
職員	59	39	29
一〇〇名以下	50	30	20
一〇一至三〇〇名	40	25	15
三〇〇一至五〇〇名	30	20	10
五〇〇名以上	20	10	5
院長	四十六元	五十元一六十元	六十元一八十元
主任	四十元	四五元一十五元	六十五元一八十五元
		五十元一六十元	八十元一一百元
		六十五元一八十五元	九十元一一百元

五、院長主任薪額依照下列之標準，在生活較低地方可酌減之。

六、醫師及護士薪額依其資歷核定之，醫師八十元至一百元（中醫視其經驗及地方情形酌定），護士長薪四十元至五十元，護士薪三十元至四十元。

七 事務員薪額，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八 技師薪額，視其技術之性質程度及工作之繁簡分別酌定。

九 教職員及醫師護士由服務團及衛生署診療所或醫院派充，仍支原機關薪俸者，不適用本標準。

十 教職員伙食費均應自備。

二十七 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振濟委員會代電頒行

災難兒童之教養，原為適應抗戰建國時期之實際需要，但災難兒童，或曾受教育，或竟目不識丁，自應因材施教；特對資質較差及年長失學難童，訓練生產技能，以謀早日獨立；優秀難童，教授基本學科，俾能繼續升學。茲依據行政院核准施行抗戰建國時

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中教養目標及教養方針，並參照教育部規定小學教育年期及課程標準，擬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如下：

(一) 學級編制

- (1) 測驗兒童學力、智力，並依據兒童年齡，為編制學級標準。
- (2) 參照普通小學學級編制，分全學程為六學年，一、二、三、四、學年為初級，五、六學年為高級，必要時，得增加一學年。
- (3) 如一級中兒童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得行分團制。
- (4) 每級人數，以卅人至五十人為標準，不足卅人者，應採複式制，超過六十人者，得分行組制。
- (5) 為年齡與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及小學畢業後不能升學兒童，另設職業班。
- (6) 職業班得依性質，分設工藝、農業、商業、家事等各組。
- (7) 職業班得依兒童智力，技能高下，分設高初級。
- (8) 班級高初級修業期限，均暫定兩年，必要時，得增加一年。

(9)如有二十人以上之頑劣兒童，在普通學級上課；頗有不良影響者，得暫設特殊班。

(10)各級均以秋季始業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春季始業學級。

(II) 課程分配

(1)小學部各級課程，除參照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外，初級加重勞作訓練，每週多一百九十分鐘，高級加重職業訓練，每週多二百七十分鐘。

(2)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比低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多一百二十分鐘，高級職業訓練時間比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又多一百三十分鐘。

(3)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待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其訓練時間，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4)各級因加重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需增設各科課程時間，得在暑假中分別補充之。

5)職業班課程，除列普通科目如公民訓練、國語、算術、體育外，其餘時間，均為職業訓練。

(6) 職業班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組，訓練時間，得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7) 頑劣兒童特殊班，得酌量增加公民訓練，遊戲，音樂等時間，減少其他各科時間。
(8) 各級每週上課時間，以低級一千一百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一千二百五十分鐘，高級一千三百八十分鐘，職業班一千四百四十分鐘為標準。如有增加或減少，不得超過低級卅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六十分鐘，高級及職業班九十分鐘。

小學部各級每週教學科目及總分

科 目	分 級 别	低 級	中 級	高 級
公 民		60	60	60
國 語		390	360	360
常 識	社 會	180	180	120
	自 然			120
筆 算		120	150	150
珠 算			30	30
美 術		60	30	30
遊 唱	音 樂	180	60	30
	體 育		120	120
勞 作	訓 練	120	240	
職 業	訓 練			360
共 計		1110	1250	1380

附註：(1)每節上課時間，除每天一次國語及中高級勞作職業訓練各為40分鐘外，餘均為30分鐘。

(2)國語科中高級分讀書260分鐘作文40分鐘，說話，寫字各30分鐘，低級分讀書290分鐘，作文40分鐘，說話，寫字各30分鐘。

災難兒童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科

職業班每週教學必修科目及分鐘

科 目	每 週 分 鐘	
公 民	30	
國 語	390	360
算 術	120	180
體 育	120	
共 計	660	690

附註：(1)每節上課時間除每天一次國語為40分鐘外，餘均為30分鐘。
 (2)中高級國語內分讀書 260分鐘，作文40分鐘，說話，寫字各30分鐘。低級國語 290分鐘作文40分鐘，說話寫字各30分鐘。

職業選修科目及分鐘

組 別	科 目	每 週 分 鐘
農 事 組	園 施 藝 養	540
工 藝 組	編 木 簡 易 機 械 化 學 工 藝	750
商 業 組	簿 會 記 計	240

家事組	縫繡烹	級編制	260
-----	-----	-----	-----

玩劣兒童特殊班每週教學分鐘及科目

科	目	分	鐘
公	民	180	
國	語	240	
常	識	120	
算	術	120	
美	術	30	
音	樂	180	
體	育 (游)	180	
勞	作 訓 練	180	
共	計	1230	

附註：(1)每節教學時間，國語為40分鐘餘均為30分鐘
 (2)國語科內分讀書 120分鐘，作文40分鐘，說話40分鐘，寫字40分鐘。

配分程課及制編級學所院育保或養教童兒難災

各級各班暑假補習每週教學科目及分鐘

分 鐘 科 目	級 別	低 級	中 級	高 級
公 民		30	30	
國 語		240	200	160
算 術		90	120	120
常 識 社 會 自 然		180	150	120
勞 作 訓 練		240	360	
職 業 訓 練				480

附註：(1)每節上課時間國語及勞作職業訓練為40分鐘

餘均為30分鐘

(2)國語科，低級分讀書200分鐘寫字40分鐘中級分讀書 160分鐘，作文40分鐘，高級分讀書120分鐘作文40分鐘。

說明：

(1) 職業班語算術二科，依照各兒童學力程度，分別插入小學部各級上課，公民，體育單獨上課。

(2) 職業班學生，可就個別具狀及需要選習各組課程。

(3) 職業班學生選習課程，須認定一組為主修，該組課程須完全選習，如有餘時，再選習性質相近一組課程。

(4) 頑劣兒童，如經考驗結果，功課與普通兒童相等，可隨時插入普通相當學級。

(5) 暑假補習時期規定五星期。自暑假開始後一星期起，至暑假結束前一星期止。

(6) 暑假補習上課時間，自清晨六時起至上午十時半止。下午祇作各項生活處理及活動。

(7) 暑期補習，如因長忙關係，每日上課時間，可酌量變動；惟每週各科分鐘，仍須依照規定分量。

(8) 暑假補習結束時，各科須經一次測驗，其成績連同平日作業得舉行暑期成績展

(9) 暑期補習各科成績，佔下學期總成績之四分之一。

二十八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振濟委員會遇渝丙代電頒行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除依據教育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外並遵照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教養目標要旨分列如下：

(一) 總目標

1. 培育兒童健全體格使能勝任參加抗戰建國之活動工作。
2. 養成兒童善良德性及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組織團體之能力。
3. 提高兒童民族國家及集體意識並「犧牲小己，以護大羣」之國民道德。
4. 授予兒童實際抗戰建國之基本知識，使兒童能適應非常時期之生活環境。

(二) 條目

(一) 培育健全體格

1. 矯正兒童身體缺點，治療各項疾病。

2. 養成整齊清潔衛生等習慣。

3. 實施童子軍訓練，多加爬山、夜行、露營、游派、測候、守衛、射擊等活動，以鍛鍊身體。

4. 培養健全精神，與高尚興趣。

(二) 養成善良德性

1. 實施抗戰建國時期捐、慰勞、宣傳、犧牲、愛羣、互助合作、勞動等中心訓練。

2. 培養組織能力，使在有組織之活動中，進行集體生活訓練。

3. 訓練民主精神，實施民權初步與公共制裁。

4. 養成守秩序，有紀律，負責任，能勞動等新生活習慣，與知禮義，明廉恥等美德

5. 培養為大眾謀福利之服務精神。

6. 訓練英明，果斷，治事有條，大公無私之集體生活中幹部人才。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1. 認識目前世界大勢，與各種主義影響之關係。
2. 認識目前國內大勢，並關於軍事，政治，文化之相互關係。
3. 認識中國過去歷史在民族發展中之偉大事績。
4. 認識日本侵略中國之歷史與目前軍事、政治、經濟與中國戰爭之關係。
5. 認識列強對於中日戰爭之關係與前途。
6. 認識中國及東亞地理形勢，與抗戰期中幾處主要戰場及敵人進攻路線。
7. 認識中國歷次革命經驗及弱小民族革命史實與中國抗戰必勝之理由並條件。
8. 認識時事發生之原因與轉變關係及其影響。

(四) 授予基本知識

1. 從報章雜誌上選讀戰地通信，抗戰故事，以及通電宣言，各種抗戰文藝，如詩歌、戲劇、小說、童話、圖畫等，以激發敵愾同仇情緒。
2. 注重實際抗戰中之科學常識，如飛機、大砲、坦克車、毒氣、毒菌、防空、防毒、救護等研究。

3. 戰地形勢、交通、工業、資源及軍事等重要情形之注意。

4. 社會生活情形和失地範圍，淪陷區人民生活狀況等調查。

5. 日常生活用教訓練。

(五) 訓練生活技能

1. 培養勞動，節儉習慣，並生活技能。
2. 訓練實際生活技能，如烹飪、縫衣等。
3. 指導兒童明瞭生產、交通等器具之運用。
4. 發展兒童設計創造能力。

5. 指示兒童社會生活經濟狀況。

(三) 方法

1. 多用積極性之鼓勵方法，少用消極性之責罰方法。
2. 絶對禁用體罰，以說服、勸告，促其自覺。
3. 利用個別指導，兼施公共制裁方法。
4. 藉語文訓練，陶冶高尚志趣。
5. 從集體生活中，認識道德之意義與價值。
6. 培養自動創造能力，與自我批評精神。
7. 灌輸正確思想注重善良行為之表現。
8. 建設純潔心地，防止惡劣習慣。

(四) 組織

1. 壁報隊；
2. 歌詠隊；

- 3. 演講隊；
- 4. 話劇隊；
- 5. 徵募隊；
- 6. 慰勞隊；
- 7. 巡察隊；
- 8. 救護隊；
- 9. 體育隊；
- 10. 衛生隊；
- 11. 流動圖書館；
- 12. 勞動服務隊；
- 13. 小先生普及教育服務隊；
- 14. 兒童救國團。

二十九 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振濟委員會遇渝丙代電頒行

抗戰以來，各戰區民衆，固深罹災禍，即後方各地，亦因時遭敵機狂炸，蒙難慘重，流離失所之難民，隨處皆是，而無家可歸喪失保育之災難兒童為數亦不下數十百萬，中央振濟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慈善團體正廣為設法收容教養，災難兒童，來自各方，生長於各種社會，其中不免有因過去家庭教育不良、社會環境欠佳、已有惡劣行為，而此次戰爭之驚恐，生活之流浪，亦將形成異常情緒，管教方面不無困難。茲依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教濟教養實施方案，擬訂感化教育訓練綱要如下：

一、訓練目標

1. 培育健全體格 治療疾病養成衛生習慣陶冶正確興趣。
2. 變成善良德性 化除粗暴蠻橫習性，養成守秩序、有紀律、重禮貌、知恥辱等善良德性。

3.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認識個人與國家關係，及中國目前情勢。

4. 授予基本知識 引起求知興趣，消弭逃學行爲，授予日常生活必需知識。

5. 訓練生活技能 矯正怠惰性行，養成勞動習慣，予以簡易勞作訓練。

二、訓練步驟

1. 調和兒童生活 以唱歌、談話、遊戲、講故事等方法，調和兒童因受劇烈刺激而引起之憤恨、恐慌、悲痛等變態心理，關於睡眠、遊息讀書、工作、飲食等，均應與普通兒童分離，並應有專責管理人員隨時指導。

2. 改善兒童基本行為 利用兒童偶發事項隨時以個別或團體談話，予以禮貌、秩序、整潔、誠實等訓練，並注意兒童行爲之實踐。

3. 發展兒童服務精神 啓發兒童從事探討學問之興趣，並輔導擔任團體內建設、衛生工作，或出外參加各種勞動服務如宣傳、募捐、慰勞等。

三、實施方法

1. 舉行品學測驗 當全體兒童開始正規教育前，舉行各種有關品學之測驗如教育測驗，

智力測驗、德育測驗、情緒測驗等，以區別各個兒童智力強弱，學力程度，品性惡劣，情緒穩動狀態，用作編制級別根據。

2. 編制特殊班級 集合品性惡劣，習慣不良，及低能兒童另編一級，以便特殊訓練。該級功課教學之進展及分量，與作息時間之分配及長短，不必依照全部課程標準，可以依實際訓練，酌量變更，每學期考驗結果，如兒童成績已與普通兒童相等，可選送普通學級，以示獎勵勸勉。

3. 多用積極訓導 訓導頑劣兒童，如用體罰，責罵，阻止，等消極方法，雖在目前，可收微效，但終不能革除兒童頑劣性行，應多用誘導、暗示、勸告、代替、比賽遊戲等積極方法，以收感化效力。

四、實施要項

1. 注意環境佈置 庭院應多栽花木，教室、寢室及公共場所，多張貼禮貌、衛生等圖表及標語，懸掛古今中外名人相片。

2. 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子) 教師應當有同情心、忍耐性、謙和態度、勤勞習慣等美德，尤須注意以身作則。

(丑) 教師應與兒童共同操作，共同遊息，共同飲食。

3. 訓練兒童自治 指導兒童組織自治會，下分：

(子) 學藝股 訓練兒童表演、唱歌、講故事及各項運動；並定期舉行同學會，以消弭兒童孤僻橫蠻之特性，使發生團體生活之興趣。

(丑) 衛生股 分配兒童成立清潔隊、看護隊、擔負各項責任，使兒童每日舉行清潔工作，遇同學患有疾病，由兒童看護。

(寅) 公安股 由兒童組織糾察隊、勸告室、審判處，同學中有發生攀折花木，損壞公物，或互相打罵等事，由糾察兒童檢舉，或送勸告室，或送審判處，處置之教師祇處於顧問地位。

4. 舉行特殊訓練週 提出多數兒童所有缺點，施行特殊訓練，如兒童不誠實，就舉行誠實週，將環境佈置、功課教讀、課外活動等，均集中該項訓練，加強兒童印象。

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

5. 訂立兒童奉行信條 和兒童共同提出當患缺點，編訂改進信條，依之實行，每晚自修時反省一次，當時記出做到與否，定期總審查一次，以明兒童改進程度。
6. 舉行各種競賽 在訓練進行時間，可以舉行讀書競賽、秩序競賽、清潔競賽等，請院中對各級相等關係之人員，批評成績競賽結果，優良者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7. 選舉模範兒童 每學期將結束時，使兒童選舉心目中之模範同學，以引起推崇向善心理；惟模範兒童之標準應在選舉前指示明白，選舉結果，如與指示標準，相差太遠，可再行複選，務使選出之兒童，足為模範。
8. 常請名人演講 檢出兒童需要特別訓告之行為，假定題目，聘請名人來院演講，以改變兒童視聽，保留深刻印象。
9. 參觀模範學校 選擇有名學校，率領兒童前往參觀，將其中同學之優良成績、衣服、教室等清潔情形及對人禮貌等，相機指示兒童，引起模仿觀念。
10. 介紹各時各地模範兒童 隨時介紹，古今中外模範兒童之生活狀況，求學及成功情形等，有趣軼事，供給兒童崇敬對象，使虛心效從。

11 放映教育電影 如各電影院或教育機關，有教育影片，設法借至院中放映或商得電影

院同意，專為兒童放映一、二次，率領兒童前往參觀。

12 介紹院中優良兒童為益友 選擇院中性情溫和、忍耐、服務勤勉、學業成績優良之兒童，用誠摯態度徵得同意，介紹於頑劣兒童成為朋友，使優良兒童隨時領導扶助，改善頑劣兒童之行為，惟教師須對優良兒童特加注意，使不致受頑劣兒童之影響。

13 請定負責導師 將全級兒童分成若干組，每組請一教師，專責訓導，負責導師常與兒童個別談話，或多參與遊戲或請兒童作客，以便在日常生活中，發現兒童缺點，指導更正。

五、實施檢討

1. 組織感化教育訓練研究會 在實施訓練時，如遇困難問題，全院有關教師，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2. 訓練進行期間，規定經常檢查期限，檢查時，詳細記錄各生各項實行改進狀況。
3.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實施概況，及訓練成績呈報。

4. 實施訓練時，如有心得或意見應盡量書面發表，以供其他各院參考。

三十 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振濟委員會頒行

一、根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三款教育方針第四項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意於生活技能之授予，訂定本辦法大綱。

二、各項勞動服務及生產工作應視兒童之性別、年齡、體力及智力情形，分別支配，以絕對不妨礙其身心發育為原則。

三、十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施以輕易勞動服務及簡易生產工作，如文具裝訂、紙工、漿糊、膠水及其他幼童所能勝任之各項工作之訓練，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施以種植作物、蔬菜、菜樹、花卉、畜養、農產製造、製鞋、縫紉、針織、烹調、化學工藝、印刷、織工、簡易金木工、理髮、茶役及店員等之訓練。

四 十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每日須有二小時至三小時之服務及生產作業，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每日須有三小時至四小時之生產作業，每日工作時間之中點，應有十五分鐘之健康操。

五 各院各項用品應設法自給，各項生產作品，應儘先供各院本身之用，次供所在地社會之需要。

六 實施生產訓練，各院如不能利用所在地之原有農場、園地、工廠及商店時，應設置足數應用之工作場所及工具，並宜儘量採用本國工具。

七 各院應視其生產作業之範圍與種類，籌劃生產基金及生產組織，謀生產事業之推廣。

八 各院生產盈餘，除擴充生產設備外，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之兒童，其獎勵金由院儲存於兒童出院時付給之。

九 各院應設生產工作部，分技術、經營二組，其任務如左：

1. 工作場所之佈置；

2. 器材之購置；

3. 定貨之接洽；

4. 成品之登記保管及銷售；

5. 兒童工作成績之考查；

6. 其他關於生產工作事項。

十 生產工作部設主任一人，以富有經營生產能力者充任之，各組除設組長外，視其事務繁簡設置若干技工及辦事員。

十一 辦生產技能之訓練，除由技術組長主持籌劃外，應指揮各技工協同教導。

十二 生產技能之訓練，應含有教育意義，注重技術本身之完整，力避專事營利多為重複之工作。

十三 生產技能之工作法及其練習，應由組長與技工於訓練開始前，詳司教學進度表依照實施。

十四 實踐生產教學，技術訓練外，應注意服務道德之培養，利用集會及例期演

話訓練之。

十五 各院每年應舉辦生產成績展覽會一次，並應聯合他院舉辦院際生產成績展覽會，必要時得組織各院聯合生產成品銷售處。

十六 各院生產工作部，應互相參觀聯絡，商討關於兒○之技能訓練，德性修養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難童生產技能訓練方案。

十七 本辦法大綱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 振濟委員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

附救濟難童團體請求補助經費申請
表式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同年十月振濟委員會馬渝丙會代電頒發

一本會對於救濟難童團體經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各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應合於下列之標準。

1. 曾經所在地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立案，並曾轉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案者。
2. 所辦難童教育事業或生產事業，應有固定地址，負責人員，具體計劃，及核實預算。

3. 自行籌措之經常費，按收容難童人數估計確不敷用者。

4. 收容男女難童達五十名以上者。

5. 難童年齡均自一歲半至十六歲者。

6. 辦有特殊生產教育出品優良者。

7. 辦理成績卓著而經費支絀者。

三 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表，並將左列各項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轉報

本會核辦。（申請表附後）

1. 立案證件及章則（證書號碼，各項章程，董事及主持人名單，組織系統表等）。

2. 全體職員名冊。

3. 收容難童人數一覽表（應填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家長或親屬姓名、職業
、通訊處各欄）。

4. 經費來源及收支對照表。

5. 財產目錄。

6. 預算書。

7. 衛生設備概況及疾病死亡數。

8. 收容地址及屋宇設備概況。

9. 辦理經過及現在情形與將來改進方法。

四 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派員查核屬實，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項之規定者，得

依下列標準酌給補助費。

1. 各該團體自行籌措之經常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分別補助之。

2. 每一團體所給予之補助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 申請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經本會核准後，其應領之補助費或令各該團體按月具領

，或由本會一次發給，得臨時酌定之。

六

核准補助之救濟難童團體，於領得補助費後，應遵照本會指定之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項費用，難童人數，如或減少時，所餘補助費，應另款存儲，專備難童增多時需用，並呈報本會備案。

七

領有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工作情形，及難童人數之增減，均應隨時填具表冊呈報本會備查。

八

領用補助費之各救濟難童團體，應於每月終將經費開支情形，呈報本會，並於年度終了造報決算書。

九

領有補助費之救濟難童團體，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其辦理不善者，責令改進，指導後仍不能改進者，應即停發補助費。

十

各救濟難童團體，如變更原定計劃，或停辦時，應呈由主管機關具報本會。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救濟難童團體請求補助經費申請表年月日

團體名稱				地址		
立案年月				證書號數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組織概況						
經 費	收入情形		難 童	擬收難童數		
	支出情形			現有難童實數		
請求補助費數		用途				
審核意見				核准補助數	備註	
附件						

-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欄除審核意見核准補助數兩欄應空白不填外，餘均應詳細填明。
 2. 附件欄內應將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規定之各項證件，如則表冊等附呈。
 3. 本表應填報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存查，一份轉呈本會。

三十二 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教養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振濟委員會巧渝內代電頒行

一 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各省縣市應設立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

在各省縣市未普遍設立以前，本會各救濟區，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呈奉核准後於適當地點，設立臨時兒童教養所。

二 上項教養所應稱為「振濟委員會某某（冠以地名）臨時兒童教養所。」

三 各所行政及教養實施辦法，應遵照本會各項兒童教養及保育院所定章則辦理，並由各該救濟區監督指導。

四 各所所長，由各區特派委員遴選合格人員，敘明擬支薪額檢同資歷表及證件，呈候本會核定委派。

五

各所主任及醫師等其他教職員等，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並於一個月內，敍明擬支薪額，檢同資歷表及證件，呈由各區轉呈本會審查。

六

每一兒童每月教養費，視各地情形而異。但不得超過「各難童救濟團體教養院所或保育院所經常費暫行支配標準」之規定。

七

各所經費，由各所擬具預算，呈由各救濟區轉呈本會核定後，由各救濟區就近支撥。

八

每所名額，暫定一百名至五百名。不及一百名時，不得設所。

九

各區內每先設立之一所，未滿五百名額時，不得再設立第二所。但相距在二百里以外者，不在此限。

十

各所設立地址，必須合乎下列各項標準，由各救濟區籌擬設立時，逐項詳細查明具報。

1. 地帶比較安全。
2. 附近一百里左右無其他慈善機關團體所辦性質相同之院所。

3. 環境清潔，空氣良好。

4. 交通及用水比較便利。

5. 生活程度低廉。

二 各所由本會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進，必要時並派輔導員協助辦理。

三 各所在地址，如至危險情狀時，各該管轄之救濟區特派委員，應即迅速設法，將其遷移至安全地帶，或將所有兒童，妥為分送後方安全地帶各教養或保育院所，並辦理結束。

四 在該救濟區內，各省縣市所設立之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能容納一臨時兒童教養所或教所已收容之兒童數目時，應即將該所或各該所兒童分送附近各院所教養，並辦理結束。

五 本辦法由振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六 地方教養保育。

三十三 江西兒童教養院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三九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四二四次省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江西省振濟會爲收容災難兒童及陣亡將士遺孤，施予適當教養起見，特遵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四項乙款之規定，於省會所在地設立江西兒童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並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察酌需要，設立分院，名曰江西兒童教養院某某縣分院（以下簡稱分院）。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省振濟會遴請省政府聘任，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院長遴請省振濟會轉呈省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分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由省振濟會聘請所在地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院務，由兼院長遴請省振濟會派充之。

第四條 本院及分院均設事務、教導、生產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 事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教導組 掌理教務、訓育、衛生及其他有關教養事項；

三 生產組 掌理生產事業之設計、兒童技能之指導，以及生產品之推銷等事項。

各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各該管院長派充，並呈報省振濟會備案，遞承各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本院及分院視收養兒童之多寡設教師（每二十五兒童設教師一人）。

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由各該院長聘任之，分別辦理教導、診治、衛生等事宜。

第六條 本院及分院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一 經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教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餘由教師中推定之。

二 採購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二人，以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餘由教職員中推定之。

三 膳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餘由教職員互推代表四人（兒童互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四 衛生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醫師為當然委員兼主席，餘由教職員推定之。

前項各委員會之職掌，依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組織系統表說明第八至十一項之規定，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及分院收容兒童不分性別，以年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為限，其入院手續另定之。

第八條 兒童入院後，由院供給衣食住及課業用品，未滿一年者，不得請求退院，但有特殊情形，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條兒童收養期限，依其年齡能力分別酌定之。

第十條 本院及分院兒童課程，依照教育部頒發標準並參照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及分院辦事細則，暨編制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並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

三十四 江西省各縣辦理難民工業合作實施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一四三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振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置各縣收容難民舉辦工業合作，以擴展生產救濟起見，特遵照江西省政府民濟字第一六七七九號訓令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各縣辦理難民工業合作，除法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行之。

第三條 各縣辦理難民工業合作，除遵照設置難民工廠實施辦法大綱辦理外，得適用本通則。

第四條

。各縣難民組設各種工業合作社，其名稱概冠各該縣縣名，並表明其主要產品，如某某縣難民某某生產合作社。

前項合作社組織在業務區域內，如因業務或其他關係得設立分社，並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第五條 難民工業合作社之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置場生產上工為其設施或共同生產、局部加工；
- 二、將產品分級包裝保管並對外推銷；
- 三、必要時得兼營消費供給合作社業務。

第六條 難民工業合作社之生產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利用工廠原料發送鄉村手工業；
- 二、生產品須為抗戰或民生必需品。

第七條 凡經各縣收容難民具有生產能力者，不分性別均得為合作社社員。

前項收容難民，係指凡經各縣收容雖已散居各地能提出收容證件或取得合

法證明者，均視為收容難民。

第八條 社員入社股金每股定為法幣十元，由各縣正非常概算難民生產費資不發借，不足之數，得呈請本會撥補。

前項股金得用各該社於各社員每年應得之盈餘項下分期無息歸還。

第九條 前條社員股金，得以生產材料或工具等質物折價繳納。

第十條 關於合作社貸款事項由各縣商務局或合作處庫訂定貸款辦法，儘先低利貸放。

第十一條 各工業合作社為便利業務之起見，得與其他合作社組設聯合社。

第十二條 難民工業合作社內部均依照合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各社生產技術指導事項，得由本會轉呈省府令飭技術機關派員担任之。

第十四條 各社雇用工人，應儘先任用社員及其家屬。

第十五條 各社人工工作以計件發給為原則，其不能計件者，得按能力高下計時發給

之。

前項工資應儘量提高，以優厚其待遇，同時並注意其怠工。

第十六條 各社營業盈利純利，暫依照左列辦法分配：

- 一、以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
- 二、以百分之三十五爲社員分配金；
- 三、以百分之三十爲社員公益金；
- 四、以百分之五爲職員酬勞金。

第十七條 各縣組設難民工業合作社，除依本通則辦理外，並由縣政府斟酌地方實際

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呈報本會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各社在不違背本通則原則下，得另訂各項規程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本會備案。

第十九條 各縣難民組設各種工業合作社，應依法向各該縣政府申請登記，並轉報省

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